《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其编制背景、依据、主要思路、主要内容和特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城镇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并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迫切需要制定一套符合玉溪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考核评级办法。本办法的制定，旨在通过标准化考核评级这一抓手，引导和激励燃气企业自觉加强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管理规范化、系统化，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办法》出台的依据

本办法的编制严格遵循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规程》（DBJ53/T-148-2023）

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

三、《办法》起草的主要思路

起草本办法的核心思路是：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根本，以省级标准为统一标尺，以清晰流程确保规范公正，以结果应用强化激励约束，最终构建一个系统化、规范化、可持续的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具体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核心目标：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2. 问题导向：针对燃气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标准执行不一、企业主动性不足、监管抓手不够有力等问题，通过建立统一的考核评级体系，将软性要求转化为硬性指标。

2、目标导向：明确最终目标是“提升企业标准化运行水平”和“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所有条款都服务于这一最终目标，旨在引导企业从“被动接受检查”转向“主动创建提升”。

（二）、基本原则：依法行政与属地管理相结合。​​

1、上位法依据充分：开篇即明确列举了从国家法律到省级条例、规程等全部制定依据，确保本办法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2、清晰界定部门职责：确立了“市级统筹组织、属地日常管理”的架构。

 （三）、机制设计：构建“企业自主、过程规范、结果挂钩”的闭环管理体系。

1、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强调企业“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并每年进行自评，将标准化建设内化为企业日常管理的组成部分。要求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并将自评结果内部公示，推动安全责任从领导到员工的全面传递和落实。

2、确保评审流程的规范、透明与高效：流程清晰化：将定级过程明确划分为“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五个环节，环环相扣，为企业和评审方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南。时限具体化：对每个环节（如补正告知、审核报送、整改复核）都设定了明确的工作日限制，提高了审批效率，避免了久拖不决。评审专业化：规定由5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并详细规定了评审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确保评审工作的专业、客观和公正。引入监督员机制，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

3. 强化评审结果的激励约束和应用（核心抓手）：直接与经营许可挂钩;这是本办法最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将标准化等级与《燃气经营许可证》动态考核周期直接关联（一级达標视同三年合格，二级两年，三级一年），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和紧迫感。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将标准化等级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达标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不达标或撤销等级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动态退出机制：详细规定了撤销等级证书的多种情形（如发生事故、弄虚作假、重大隐患未整改等），并设定“满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的惩罚期，使等级不再是“终身制”，倒逼企业持续保持安全标准。

（四）、注重可操作性与可持续性​​

​​1、衔接现有许可管理：将标准化考核与企业熟悉的经营许可证动态考核相结合，便于企业理解和执行，也便于管理部门整合资源。

​​2、设置简便重认程序：对有效期内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满足特定条件（如未发生事故、无重大变化等）时，可经确认后直接公示公告，简化了流程，鼓励企业持续保持。

​​3、明确证书变更与补发流程：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对信息变更、证书遗失等情况提供了明确的处理路径。

​​总结来说，本办法的起草思路是一个系统性的设计：通过省级标准统一“度量衡”，通过规范流程确保“公平秤”，通过结果应用形成“强激励”和“硬约束”，最终引导和倒逼燃气企业自觉、持续地提升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而筑牢玉溪市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防线。​

四、《办法》制定的程序说明

按照相关程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办法》制定过程中，采取了调研、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并充分吸纳了合理意见。

五、《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七章二十九条，并附有评分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1、总则（第一章）：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证书颁发，属地部门负责日常管理）、非收费原则、燃气企业分类以及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分标准（一级≥90分，二级≥75分，三级≥60分）。特别强调了定级工作以云南省地方标准DBJ53/T-148-2023为依据。

2、评审工作流程（第二章）：详细规定了企业申请标准化定级的条件、申请所需材料，以及定级工作的完整程序，包括：企业自主开展年度自评并公示、向属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市级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及现场评审、企业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评审组复核、市级管理部门公示和公告最终结果。明确了各环节的时限要求，确保流程清晰、高效。

3、评审人员要求（第三章）：对参与定级评审工作的评审组构成、监督机制以及评审员的资格条件（如学历、职称、工作经验、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等）、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旨在保证评审工作的专业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4、评审等级运用（第四章）：重点阐述了标准化等级结果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标准化等级与燃气经营许可证动态考核周期挂钩（三级合格1年，二级合格2年，一级合格3年），实施差异化监管，优先推荐先进评选，同时对长期不达标或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依法采取暂扣许可证等惩戒措施。明确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3年）以及期满复评、升级评审和符合条件直接确认原等级的程序。

5、证书补发和变更（第五章）：规定了企业因证书遗失、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信息变更时，如何申请补发或变更等级证书，以及管理部门在变更过程中的核查职责和撤销证书的具体情形。

6、监督管理（第六章）：强调了市级燃气管理部门对评审员和评审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求建立相关机制规范评审工作。要求各级管理部门将标准化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并强化评审结果的应用，对未达标或等级被撤销的企业加强监管。

7、附则（第七章）：明确了《办法》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六、《办法》的主要特点​​

1、依法依规，衔接上位：严格遵循国家和省级法律法规及标准，特别是与《云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规程》（DBJ53/T-148-2023）紧密衔接，确保《办法》的合法性和一致性。

2、权责清晰，分级管理：明确了市、县（市、区）两级燃气管理部门在标准化定级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形成了分工负责、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

3、流程规范，注重实效：设计了从企业自评到公告发证的完整、透明、可操作的工作流程，并对关键环节设置了明确的时限要求，注重评审过程的规范性和结果的有效性。

4、激励约束，结果导向：将标准化等级与许可证管理、分类监管、评优推荐等直接挂钩，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企业积极主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强化监督，保障公正：对评审人员资质、行为规范、回避制度等作出严格规定，并建立监督和问责机制，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

6、动态管理，持续改进：设定了证书有效期和复评机制，要求企业持续运行并改进标准化体系，同时对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等情形规定了等级撤销机制，体现了动态管理的要求。

本办法的出台，将为玉溪市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明确的指引和规范，有助于全面提升本市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保障能力。